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

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和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以及相关方所做的承诺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监管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27,700.00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25,400.00 万元（含本数），故公司拟按照原获配比例同步调整认购对象的获配股份数量并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特定对象拟重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凌云

王国卫

李强

日期：2023年9月8日